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良辅

项目负责人：徐杰

建设单位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58580376	电话	8631508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336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38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39
附件 5 工况证明	41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2
附件 7 检测报告	44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57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慧车灯系统、智能车灯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慧车灯系统 12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 3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车灯系统 38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环评报告审批（备案）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年5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2018.5.16）；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07；				

	2) 《关于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甬新环建[2026]50号，2026年8月），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4、其他技术文件 1) 《废水、废气、噪声检验检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6H080701号）； 2) 提供的其他与验收有关的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评文件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限值如下： 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适用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10">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td><td>/</td></tr><tr><td>丙烯晴</td><td>0.5</td><td rowspan="2">ABS 树脂</td><td>/</td></tr><tr><td>1,3-丁二烯^a</td><td>1</td><td>/</td></tr><tr><td>酚类</td><td>15</td><td>聚碳酸酯树脂</td><td>/</td></tr><tr><td>丙烯酸^a</td><td>10</td><td rowspan="4">丙烯酸树脂</td><td>/</td></tr><tr><td>丙烯酸甲酯^a</td><td>20</td><td>/</td></tr><tr><td>丙烯酸丁酯^a</td><td>20</td><td>/</td></tr><tr><td>甲基丙烯酸甲酯^a</td><td>50</td><td>/</td></tr></table> 注：a 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th rowspan="2">排放量（kg/h）</th><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tr><tr><th>单位</th><th>数值</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d>无量纲</td><td>20</td></tr><tr><td>苯乙烯</td><td>15</td><td>6.5</td><td>mg/m³</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	丙烯晴	0.5	ABS 树脂	/	1,3-丁二烯 ^a	1	/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丙烯酸 ^a	10	丙烯酸树脂	/	丙烯酸甲酯 ^a	20	/	丙烯酸丁酯 ^a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a	50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		单位	数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苯乙烯	15	6.5	mg/m³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																																																							
丙烯晴	0.5	ABS 树脂		/																																																							
1,3-丁二烯 ^a	1			/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丙烯酸 ^a	10	丙烯酸树脂		/																																																							
丙烯酸甲酯 ^a	20			/																																																							
丙烯酸丁酯 ^a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a	50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																																																								
			单位	数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苯乙烯	15	6.5	mg/m³	5.0																																																							

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臭气浓度	1000 ¹			4.0
TVOC (汽车制造业)	120			/
非甲烷总烃 (汽车制造业)	60			4.0
乙酸酯类	60	涉乙酸酯类		0.5 (涉乙酸丁 酯)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厂区内 VOC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mg/m ³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管理（待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焚烧设施还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6 标准，具体如下：

表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排放特别限值
1	二氧化硫	100 mg/ m ³	50 mg/ m ³
2	氮氧化物	180 mg/ m ³	100 mg/ m ³
3	二噁英类 ^a	0.1ng-TEQ/m ³	

A. 燃烧含卤素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

因注塑废气、涂装（含工业酒精擦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同 1 套“活性炭吸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为便于管理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其他污染物执行各自的标准。

项目设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5 个基准灶头), 具体指标见表 7。

表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本阶段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

该项目包含年产智慧车灯系统 12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 380 万套两部分生产内容, 其中智慧车灯系统为自行全流程生产加工 (包含注塑、涂装、真空镀膜 (铝)、焊接/粘合、组装装配)、智能车灯系统为外购成品配件组装加工。本阶段仅投产了智能车灯系统组装加工内容。

因待省政府未批准执行 GB37822-2019, 因此本阶段生产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

表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颗粒物	20		1.0

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单位	数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评文件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合成食堂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限值见表 10。

表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	40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	10	1.0
DB33/2169-2018	/	40	2 (4)	0.3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本阶段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

本阶段废水纳管排放去向、纳管标准与环评文件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1) 环评文件执行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本阶段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

本阶段厂界噪声标准与环评文件一致。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项目概况

因市场需求调整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现址预留厂房内实施“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原有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拟淘汰老旧注塑机、贯穿灯产线等，新购置注塑机、镗雕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数字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生产数字化水平提升 15%，生产效率提升 20%。本次技改过程企业同步实施产品升级、调整产品方案，整体形成“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的产品方案，其中：全部自行生产的 120 万套智慧车灯总成（每套包含前灯包含前组合灯总成（大灯）、后组合灯总成（尾灯）各 1 只）；380 万套常规智能车灯均外购半成品进行组装加工（含原 75 万套）。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8-330252-07-02-911991）。

智慧车灯生产涉及 UV 涂料、防雾涂料喷涂加工，受产品质量、涂料种类等限制，企业源头替代比例等不能达到《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根据《宁波市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企业编制了特殊功能性剂涂料使用情况说明，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后项目环评报告取得了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新环建[2026]50 号）。

因原有生产线改造、新购注塑机、镗雕机等设备安装周期较长，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建设智能车灯组装装配内容。项目生产定员 50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白班），年工作天数约为 360 天。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1MA2AG3H54R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在厂区公示栏公示了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调试期间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2026年8月10日、11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样，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6H080701号），于2026年8月20日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2.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98号，东侧隔启源路为浙江记录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南侧隔银湾东路为沛琰智造园、西侧接宁波翼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潮浦

路为宁波鑫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平面布置

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的预留区域设施，并根据产品的工艺、运理，避免了相互交叉干扰影响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合理布置。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通道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区各功能区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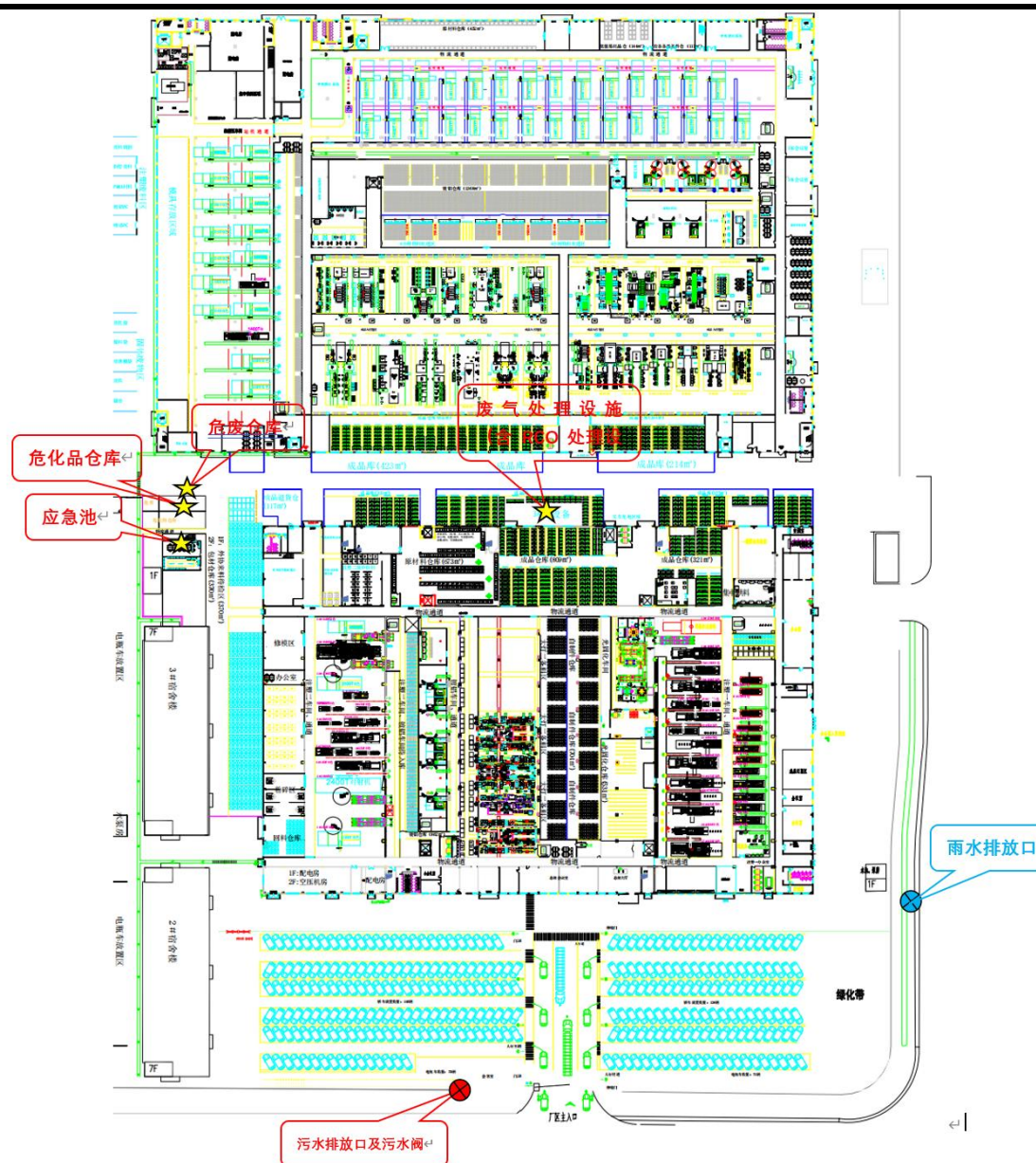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2.4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评阶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替换部分注塑机并新增注塑机，新增注塑机等布置在现有注塑车间的预留位置； 对 2 条喷涂线进行改造（1 条作为 UV 喷涂用，1 条作为防雾涂料喷涂用），新增 2 条涂装线，设置在大灯预留区； 新增总装线布置在现有总装车间内	总装线已安装到位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	一致
	办公室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	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注塑废气依托注塑车间现有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9700m ³ /h）； 2、对 TA002 新增活性炭吸附能力（新增 15000m ³ /h，技改后总能力 32700m ³ /h） 3、调整脱附-催化燃烧时间以满足技改所需。	本阶段不包含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暂存设施	一致
	事故应急池	容积 50m ³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材料装运	汽车运输	一致

2.5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工程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	本阶段实际建成	备注
1	智慧车灯系统	0	120 万套	0	注塑、涂装、真空镀膜（铝）、焊接/粘合、组装装配全部自行生产
2	智能车灯系统	75 万套	380 万套	380	采购外协成品配件入厂组装

2.6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表 2-3 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工程	技改项目（新增）	本阶段实际	备注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FB-1900R	0	3	0	位于注塑车间内的预留安装位置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1400D1M-TPL	0	7	0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HA18500M/3050-1300	0	3	0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HA21000M/4650-4650	0	2	0	
5	中央供料系统		/	0	1	0	
6	五轴伺服横走机械手		BSTN25WSS5PC	0	21	0	
7	温模机		STM-90W-D	0	126	0	
8	UV 线		/	0	1	0	位于 UV 车间
	包含	手工擦拭除尘柜	/	0	2	0	
		隧道式退火炉	电热，退火温度 120℃	0	2	0	
		手工擦拭除尘柜	/	0	2	0	

		自动除尘柜	GP12 机器人, 静电除尘	0	2	0	
		喷柜	四工位	0	2	0	
		喷涂机器人	MPX1950	0	2	0	
		隧道式烘干炉	UV+电热, 烘干温度 120°C	0	2	0	
		上下件机器人	YASKAWA-GP-25	0	2	0	
		废气风机	10000m³/h	0	1	0	
8	镭雕产线		/	0	1	0	位于除雾、镭雕车间
	包含	激光镭雕机		0	8	0	
		激光打标机		0	8	0	
10	防雾线		/	0	1	0	
	包含	手工擦拭除尘柜	/	0	2	0	
		隧道式退火炉	电热, 退火温度 120°C	0	1	0	
		自动除尘柜	GP12 机器人, 静电除尘	0	1	0	
		喷柜	四工位	0	1	0	
		喷涂机器人	MPX2600	0	2	0	
		上下件机器人	YASKAWA-GP-25	0	2	0	
		隧道式烘干炉	电热, 烘干温度 120°C	0	4	0	
		废气风机	5000m³/h	0	1	0	
11	总装线		P181 新品线	0	8	8	位于总装车间
12	总装线		DX1H 新品线	0	4	4	
13	总装线		222H 新品线	0	5	5	
14	总装线		SX21 新品线	0	1	1	
15	总装线		SS21 新品线	0	4	4	
16	真空镀膜机		AHVAC-1800	0	8	0	位于镀铝膜车间
17	精密注塑机		1600T 双色	2	0	0	位于注塑车间
18	精密注塑机		HN-1250SV 双色	3	0	0	
19	精密注塑机		1000T 单色	15	0	0	
20	精密注塑机		3CHSJ-1200NB	10	0	0	
21	精密注塑机		HN-700SV 双色	1	0	0	
22	精密注塑机		HN-530	1	0	0	
23	精密注塑机		HN-350	1	0	0	
24	模温机			20	0	0	
25	烘料机			2	0	0	
26	隧道式回火炉			3	0	0	
27	破碎机			12	0	0	

28	机械手		30	0	0	位于光固化车间。原为 UV、防雾共用，间歇性切换，技改后不再混用
29	输送带		28	0	0	
30	UV、防雾喷漆	全自动	2	0	0	
31	机械手喷枪	STAINS PRAN A25LP	2	0	0	
32	烘道	全自动	2	0	0	
33	机械手		4	0	0	
34	风机	6150 m ³ /h	2	0	0	位于镀铝膜车间
35	镀铝炉		5	0	0	
36	进风		1	0	0	
37	抽风		1	0	0	
38	镀铝机		1	0	0	
39	机械手	TN1700WS-S3	4	0	0	
40	机械手	TN1500WS-S3	4	0	0	总装车间
41	自动涂胶机		6	0	6	
42	回火炉		18	0	18	
43	大灯线		3	0	3	
44	尾灯线		6	0	6	
45	热板焊接机		10	0	0	
46	震动摩擦焊		2	0	2	
47	电锁		252	0	252	
48	超音波焊接机		2	0	2	
49	气压机		9	0	9	
50	空气压缩机	XK06-110-0006	1	0	1	
51	中央供料		2	0	2	
52	冷却塔	合计 300m ³ /h	2	0	0	注塑废气汇入 TA001；喷涂（含擦拭、固化）、热板焊接废气汇入 TA002，脱附废气经 RCO 处理
53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RCO	1	0	0	
	其中	注塑车间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29700m ³ /h,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0	0	
		UV、除雾线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12300m ³ /h; 热板焊接废气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54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0	0	
		UV、除雾线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15000m ³ /h（新增），TA002 进行扩容，改造后风量 32700m ³ /h	0	1	0	
		RCO 单元风机 5000m ³ /h TA003	1	0	0	

2.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	本阶段实际
1	PC	吨	1358	2016	0
2	PP	吨	250	500	0
3	PMMA	吨	856	1026	0
4	PBT	吨	454	0	0
5	BMC	吨	225	0	0
6	PC/ABS	吨	1098	616	0
7	模组	万套	75	120	0
8	光源	万套	75	120	0
9	线束	万套	75	120	0
10	螺钉	万套	75	120	0
11	防尘罩	万套	75	120	0
12	UV 涂料 (KUC-3000)	吨	6.773	10.5	0
13	防雾涂料-主剂 (摩迪帕 H5000-M)	吨	2.258	3.33	0
14	防雾涂料-助剂 (摩迪帕 L3)	吨	未单独给出	0.33	
15	白电油	吨	0.5 (2.25)	0	0
16	工业酒精	吨	0	0.8	0
17	一次性纤维布	吨	1.5	2	0
18	双组分冷胶 (CW-2139+2111BL)	吨	26 (45)	72	50
19	铝丝 (圈)	吨	7.65	13	0
20	智能车灯系统配件		万套	0	380
	其中	塑料件	吨	0	12890
		模组	万套	0	380
		光源	万套	0	380
		线束	万套	0	380
		螺钉	万套	0	380
21	缓蚀阻垢剂		吨	未单独给出	0.320
22	溴氯海因杀菌剂		吨	未单独给出	0.085
23	聚六亚甲基胍杀菌剂		吨	未单独给出	0.035

2.8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技改项目包含年产智慧车灯系统 12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 380 万套两部分生产内容，其中智慧车灯系统为自行全流程生产加工（包含注塑、涂装、真空镀膜（铝）、焊接/粘合、组装装配）、智能车灯系统为外购成品配件组装加工。本阶段仅投产了智能车灯系统组装加工内容，组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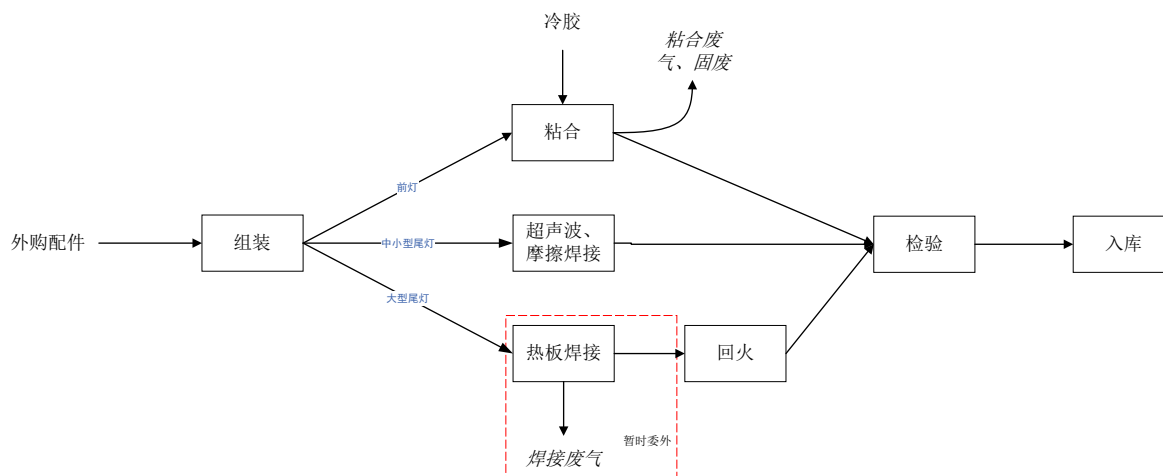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协加工的380万套常规型车灯各部件入厂后进行组装装配。装配过程包含焊接、粘合、回火等过程。

1) 组装：外购灯泡、模组、线束等进行组装装配。

2) 粘合：为保证产品气密性，前灯装配过程中使用冷胶进行粘合。粘合过程双组分冷胶（CW-2139+2111BL）在自动涂胶机的输送泵在出胶时自动按1：1混合。

3) 焊接：焊接分为热板焊接、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

①热板焊接：是将需要粘合的部位加热到融化状态，并施加一定压力达到焊接的效果。大型的智能车灯系统的尾灯采用热板焊接。热板焊接在通风厨内进行，作业时将部件固定在支架上，关上出门，再进行加热粘合，焊接废气汇入TA002治理设施集中处理【本阶段热板焊接工序委外加工】。

②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摩擦焊接是利用焊接接触端面相对运动中相互摩擦所产生的热，使端部达到热塑性状态，然后迅速顶锻，完成焊接的一种压焊方法。中小型的尾灯采用这两种方式进行焊接。

4) 回火：采用热板焊的产品焊接之后进行回火工艺消除应力。回火设备为回火炉，是一种带有吊篮的烘箱，将产品挂于吊篮上，吊篮在设备内进行旋转，工艺操做温度为70℃左右。操作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5)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挑选出合格产品。其中气密性检验主要是检测熔接、粘合处是否漏气，检验时由气密机往工件密闭腔体内充压缩空气→保压一定时间→检测压力衰减量。对存在漏气的产品进行补焊或补胶，确保产品气密性合格。

6)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经现场核定，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该项目包含年产智慧车灯系统12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380万套两部分生产内容，其中智慧车灯系统为自行全流程生产加工（包含注塑、涂装、真空镀膜（铝）、焊接/粘合、组装装配）、智能车灯系统为外购成品配件组装加工。因原有生产线改造、新购注塑机、镗雕机等设备安装、废气处理装置扩容改造等周期较长，技改项目分解阶段实施。本阶段仅投产了智能车灯系统组装加工内容【其中热板焊接工序暂时委外加工】。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阶段实施，本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阶段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阶段，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分阶段实施，本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均不新增，没有导致增加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增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的情形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分阶段实施，本阶段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均委托利用，无自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1)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车间设有一套整体废气收集装置(风量 29700m³/h，集气效率按 85%)，将车间内废气由北向南汇集至 1 个排气管道，注塑废气经活性炭+RCO 装置净化处理（设计活性炭去除率 90%、RCO 去除率 98%）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阶段情况：本阶段外购配件组装装配，不涉及注塑加工。

2) 涂装废气

环评阶段：采用自动喷涂线，由机器人自动喷涂，不涉及人工喷涂。工件由上下件机器人上件后，依次开展擦拭、喷涂、固化等过程，自动化水平高、废气整体收集率较高，集气效率不低于95%。新增UV线设计风量10000m³/h、新增防雾线设计风量5000m³/h、现有涂装线设计风量合计为12300m³/h，喷涂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与擦拭废气、流平及固化废气由管道直接接入活性炭+RCO装置净化处理（设计活性炭去除率90%、RCO去除率98%）后通过1支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阶段情况：本阶段未实施涂装工序。

3) 焊接废气：

环评阶段：焊接分为热板焊接、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其中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通过超声波或摩擦使部件局部软化粘合，瞬间完成，基本不产生废气。120万套智慧车灯系统的尾灯和38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的尾灯采用热板焊接，焊接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焊接废气），热板焊接通风厨内进行，热板焊接作业时将部件固定在支架上，关上出门，再进行加热粘合，集气效率不低于95%，每台设备集气量540m³/h，总风机风量不低于5400m³/h（共10台热板焊机）。

本阶段情况：本阶段 38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的尾灯采用热板焊接委外加工。

4) 粘合废气：

环评阶段：为保证产品气密性，120万套智慧车灯系统的前灯和38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的前灯装配过程中使用冷胶进行粘合。粘合过程双组分冷胶（CW-2139+2111BL）在自动涂胶机的输送泵在出胶时自动按1：1混合。

CW-2139+2111BL使用状态下VOC含量2.942g/L。CW-2139料密度1.05、2111料密

度1.36，1：1混合后密度1.185g/cm³，年双组分冷胶（CW-2139+2111BL）用量72吨，则挥发性有机物带入量为0.179t/a。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0.179t/a。

本阶段情况：本阶段38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冷胶用量50吨，粘合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0.124t/a。

5) 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加工时破碎机加盖密闭，粉尘产生量极少。

本阶段情况：本阶段采用外协注塑件。

6) 催化燃烧尾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擦拭废气、涂装废气、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经 RCO 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活性炭+RCO 装置净化装置设计活性炭去除率 90%、RCO 去除率 98%）。

本阶段情况：本阶段不涉及注塑废气、擦拭废气、涂装废气、焊接废气及催化燃烧尾气。

综上，本阶段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阶段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冷胶粘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用符合 GB33372-2020 的水基型胶粘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无组织

3.2 废水

环评阶段：

1) 冷却塔：注塑过程中间接冷却水由冷却塔冷却。根据《宁波市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冷却塔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5%。该冷却塔循环量为 300t/h（水池容积 60m³），则补充水量约为 4.5t/h，年补水量 38880m³。为防止冷却水的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盐分累积结垢、滋生细菌，通过添加缓蚀阻垢剂、杀菌剂稳定抑制水垢生成、杀灭细菌，保证冷却水系统正常运行，药剂均为水性（水溶性）配方，无磷酸盐、重金属、挥发性物质，可以避免盐分累积风险，实现循环水的长期使用，冷却塔不排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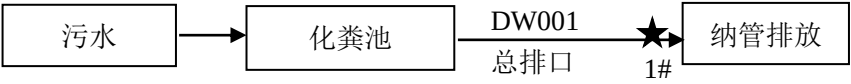
2)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阶段情况：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表 3-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隔油池、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图例：★ 表示废水检测点

图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3.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3.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本项目验收固废如下：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利用或处置去向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本阶段预计产生量（t/a）
1	废纤维布、废工业酒精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安全处置	1.804	0
2	废纤维布、除尘灰	SW59 900-009-S59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单位清运	0.210	0
3	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安全处置	2.634	0
	废涂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安全处置	1.701	0
4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安全处置	5.4	3.7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安全处置	6	0
	催化剂	HW50	委托有资质单安全处	0.235/2 年	0

		772-007-50	置		
6	废过滤网	/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 清运单位清运	0.1	0.1
7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06	210

企业设有 1 个 5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 1 间现有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防渗措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固废储存的要求。



图 3-2 现有危废暂存间

3.5 环境风险防范

技改项目风险 $Q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专项环境风险评价。但项目涉及 RCO 等重点环保设备，环评文件要求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甬应急【2023】22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充足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项目实际分阶段实施，本阶段不涉及重点环保设施。相关重点环保设施规范设计完成后根据环发〔2015〕4 号规定，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备案工作。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工程规划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2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阶段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前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28220003”，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环评，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对环境影响是可控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一）项目建设须实施清洁生产，采用自动化控制、清洁运输方式，确保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污染物收集处理等方面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擦拭废气、涂装废气、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RC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涂装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工业酒精包装桶、含油抹布、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涂料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涉及 RC O 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制订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915 吨/年，全厂合计 2.603 吨/年，新增量在新区 VOCs 储备库中等量削减替代平衡。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和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检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备注
P-04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设备
P-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DD-008	滴定管	50mL	
P-00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P-155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P-001	电子天平	ME204E	
P-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P-1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3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P-091	电子天平	CPA225D	
P-220	恒温恒湿箱	LHS-100CL	

P-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	-----------	--

5.3人员能力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表 5-3 监测人员名单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温义香	PLSS-NB010
刘玉凤	PLSS-NB051
耿冰鑫	PLSS-NB052
范岩蕊	PLSS-NB041
刘玲	PLSS-NB050
徐佳楠	PLSS-NB054
屠世羽	PLSS-NB040
李轶	PLSS-NB029
耿亚丹	PLSS-NB006
鄂文	PLSS-NB068
仇马涛	PLSS-NB044
吴东友	PLSS-NB069

5.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厂区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厂区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纳管执行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涉及塑料件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冷胶粘合，废气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处理工艺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塑料件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冷胶粘合	采用符合 GB33372-2020 的水基型胶粘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监测时简称“注塑废气排放口”。由于丝印间歇生产，为反应注塑、丝印同时工作情况下的最大污染，验收检测过程注塑、丝印同时工作。

项目租用部分建筑物，建筑墙体即厂界，因此本次验收不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待浙江省人民政府尚未批准省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后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3 噪声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1	厂界噪声	东、南、北 侧厂界	L_{Aeq}	2 天，每天昼间各 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
---	------	--------------	-----------	--------------------	---

6.4监测点位布置图

监测布点位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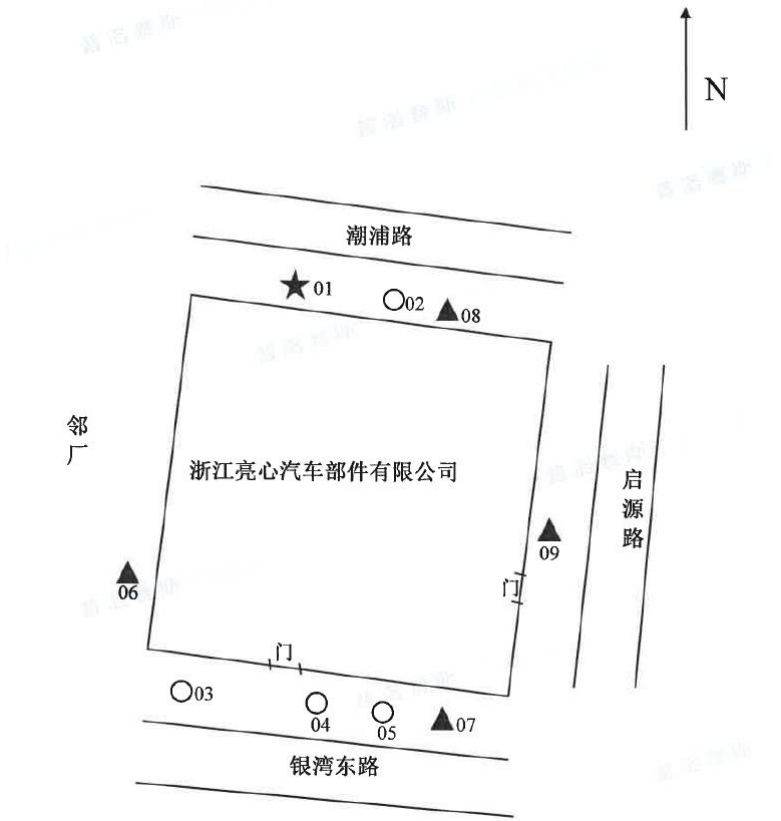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环评申报量	折算日产量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智能车灯	380 万套/年	10555 套/日	10450	99.01	10500	99.48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2026.08.10	微黄、略浑	第一次	7.4	240	73.9	24.6	85	0.77
			第二次	7.5	258	79.7	20.8	78	0.90
			第三次	7.4	264	81.5	26.9	93	0.55
			第四次	7.5	226	70.3	22.1	81	1.15
			日平均值	/	247	76.4	23.6	84.3	0.84
	2026.08.11	微黄、略浑	第一次	7.4	269	82.6	26.0	124	1.08
			第二次	7.5	287	88.7	23.9	108	1.22
			第三次	7.4	320	98.1	22.7	142	1.03
			第四次	7.4	304	93.7	27.4	137	1.03
			日平均值	/	295	90.8	25.0	127.8	1.09
	最大日均值			/	320	98.1	27.4	142	1.22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气采样时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6.08.10 (第一次)	阴	北	3.1	100.1	26	87
2026.08.10 (第二次)	阴	北	3.2	100.0	28	85
2026.08.10 (第三次)	阴	北	3.1	100.0	27	84
2026.08.10 (第四次)	阴	北	3.1	100.1	27	85
2026.08.11 (第一次)	阴	北	2.7	100.0	27	85
2026.08.11 (第二次)	阴	北	2.8	100.1	27	86
2026.08.11 (第三次)	阴	北	2.7	100.0	26	84
2026.08.11 (第四次)	阴	北	2.8	100.0	27	8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10	上风向 1/02	第一次	0.75	0.232	<10
		第二次	0.73	0.196	<10
		第三次	0.68	0.208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0.85	0.361	<10
		第二次	0.84	0.294	<10
		第三次	0.86	0.377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0.77	0.417	<10
		第二次	0.87	0.386	<10
		第三次	0.88	0.293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0.95	0.329	<10
		第二次	1.01	0.360	<10
		第三次	0.93	0.288	<10
		第四次	/	/	<10
2026.08.11	上风向 1/02	第一次	0.71	0.201	<10
		第二次	0.80	0.223	<10
		第三次	0.73	0.211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0.89	0.381	<10
		第二次	0.87	0.306	<10
		第三次	0.89	0.422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0.89	0.325	<10
		第二次	0.88	0.360	<10

		第三次	0.88	0.292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0.93	0.349	<10
		第二次	0.90	0.292	<10
		第三次	0.90	0.376	<10
		第四次	/	/	<10
	最大监测值		1.01	0.422	<10
标准限值		4	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3）噪声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dB (A))	Leq (dB (A))	
2026.08.10	厂界东侧/06	昼间	57.3	65	达标
	厂界南侧/07	昼间	56.8	65	达标
	厂界西侧/08	昼间	60.1	65	达标
	厂界北侧/09	昼间	59.8	65	达标
2026.08.11	厂界东侧/06	昼间	52.3	65	达标
	厂界南侧/07	昼间	58.8	65	达标
	厂界西侧/08	昼间	61.0	65	达标
	厂界北侧/09	昼间	59.8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3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915吨/年，技改后全厂VOCs排放量2.603吨/年。根据原料（冷胶用量）核实本阶段VOCs排放量0.179吨/年。

2、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阶段生产设备、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范围，污染防治措施也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阶段废气无组织排放，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无组织排放量采用环评核算数据并按产能折算。本阶段VOCs排放量0.179吨/年，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低VOC原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结论

废过滤网、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废胶水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产生后运输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8.2 总量控制

本阶段废气VOCs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3 排污许可

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1MA2AG3H54R001X）。

8.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经现场验收查验，《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该项目分阶段实施，本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 ①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②按规范完善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 ③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30252-07-02-9119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8 分 09.371 秒， 30 度 21 分 05.33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慧车灯系统 12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 3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车灯系统 38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26]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8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AG3H54R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344					0.7344	0.7344		0.7344	1.2240				
	化学需氧量		0.220					0.220	0.220		0.220	0.490				
	氨氮		0.010					0.010	0.010		0.010	0.02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6889					0.179	0.179		0.179	2.6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3H54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 资本 壹亿零陆佰叁拾万元整	
名称 浙江亮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威		登记机关 2026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6〕50 号

关于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特殊功能性涂料使用情况的说明>技术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以及本

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东侧为启源路，南侧为银湾东路，西侧为宁波翼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潮浦路。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老旧注塑机，新增注塑机、镗雕机、真空镀膜机、喷涂线等配套生产设施设备（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一）项目建设须实施清洁生产，采用自动化控制、清洁运输方式，确保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污染物收集处理等方面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擦拭废气、涂装废气、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RC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排放标

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涂装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工业酒精包装桶、含油抹布、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涂料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涉及RCO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

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制订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915 吨/年，全厂合计 2.603 吨/年，新增量在新区 VOCs 储备库中等量削减替代平衡。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AG3H54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3H54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09日至2031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施、辅助设施已基本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现准备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此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预计调试时间约 1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我公司将委托检测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达到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则提前结束调试阶段进入正式生产。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设计年产量	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其中全流程产品 120 万套、外协件组装装配 380 万套）	
实际建成规模	380 万套/年	
设计年生产天数	360	360
检测当天产量	10450 台	10500 台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	99

注：本阶段仅建成380套/年装配产能。

单位盖章：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宁波 前湾

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乙方：宁波市汇聚锦士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九塘路 73 号

税号：91330201MA2AG3H54R

联系人/电话：

税号：91330201MA7ERR6YXG

联系人/电话：范春晖 18758585200

鉴于：

1)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单位，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收集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Q112 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确认生产地址或实际产废地址位于前湾新区范围内，否则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妥善分类、收集并规范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规范危废包装、贴好标识标签，确保包装物无破损泄漏，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产废信息，如因甲方欺瞒或实际委托贮存废物与本合同不符等造成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应确保委托物不得携带含剧毒、爆炸、放射性等有害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委托物夹带或混装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委托物与乙方收到样品及合约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直接退回甲方，乙方在收集、贮存、转运该批次委托物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委托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并发起转移联单，若因联单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9、甲方应提前三日告知乙方转运事宜（种类、数量、包装等），以便乙方核实转移计划及调配车辆。
- 10、甲方应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11、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约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暂停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各项贮存条件和设施符合技术要求。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入库车辆合规，危险货物转运出库车辆具备相应资质。
-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工作，运输途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收运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收运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协助人员。
- 7、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危废的计重及确认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 2、若甲方实际过磅与乙方实际过磅误差超过 3% 的，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危险废物收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收运服务；逾期达 30 个工作日工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
- 3、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3、合同一方当事人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4、合同一方当事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双方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委托收集转运类项目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计划产生量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900-218-08	1	2500
2	废油漆	900-252-12	1	2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25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2500
5	废包装空桶 (沾染油漆, 胶水, 药剂)	900-041-49	1	250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2500
7				
8				
9				
10				

1) 处置费：2500 元/吨，处置时按实际过磅称重转运数据核算。

2) 运输费：免费。

备注：

1. 其他费用（如需）：叉车装车费 300 元/车次，立方袋（1 吨）25 元/个按需另收取。

第十一条 乙方开票资料

户名：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7ERR6YXG
 地址电话：宁波前湾新区九塘路 73 号 18758585200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 39062001040004593
 票种内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税率 6%）
 收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无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亮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7.15

乙方（盖章）：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7.15

附件 7 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807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80701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98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80701

第2页 共9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80701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8.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85	mg/L
				化学需氧量	2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9	mg/L
				氨氮	24.6	mg/L
				总磷	0.77	mg/L
		第二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78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7	mg/L
				氨氮	20.8	mg/L
				总磷	0.90	mg/L
		第三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93	mg/L
				化学需氧量	26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5	mg/L
				氨氮	26.9	mg/L
				总磷	0.55	mg/L
		第四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81	mg/L
				化学需氧量	2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3	mg/L
				氨氮	22.1	mg/L
				总磷	1.1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80701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8.11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24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mg/L
				氨氮	26.0	mg/L
				总磷	1.08	mg/L
		第二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08	mg/L
				化学需氧量	28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mg/L
				氨氮	23.9	mg/L
				总磷	1.22	mg/L
		第三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42	mg/L
				化学需氧量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1	mg/L
				氨氮	22.7	mg/L
				总磷	1.03	mg/L
		第四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37	mg/L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7	mg/L
				氨氮	27.4	mg/L
				总磷	1.0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80701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8.10	上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9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8070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8.10	下风向 2#/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6.08.11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80701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8.11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80701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8.11	下风向 3#/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80701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6.08.10	厂界西侧/06	交通	57.3
	厂界南侧/07	交通	56.8
	厂界北侧/08	交通	60.1
	厂界东侧/09	交通	59.8
2026.08.11	厂界西侧/06	交通	52.3
	厂界南侧/07	交通	58.8
	厂界北侧/08	交通	61.0
	厂界东侧/09	交通	59.8

编制人：陈婷婷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8.18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6.08.10(第一次)	阴	北	3.1	100.1	26	87
2026.08.10(第二次)	阴	北	3.2	100.0	28	85
2026.08.10(第三次)	阴	北	3.1	100.0	27	84
2026.08.10(第四次)	阴	北	3.1	100.1	27	85
2026.08.11(第一次)	阴	北	2.7	100.0	27	85
2026.08.11(第二次)	阴	北	2.8	100.1	27	86
2026.08.11(第三次)	阴	北	2.7	100.0	26	84
2026.08.11(第四次)	阴	北	2.8	100.0	27	85

表 2 监测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备注
P-04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自有设备
P-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自有设备
P-DD-008	滴定管	50mL	自有设备
P-00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自有设备
P-155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自有设备
P-001	电子天平	ME204E	自有设备
P-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自有设备
P-1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自有设备
P-13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自有设备
P-091	电子天平	CPA225D	自有设备
P-220	恒温恒湿箱	LHS-100CL	自有设备
P-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自有设备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将工程有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包含年产智慧车灯系统12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380万套两部分生产内容，其中智慧车灯系统为自行全流程生产加工（包含注塑、涂装、真空镀膜（铝）、焊接/粘合、组装装配）、智能车灯系统为外购成品配件组装加工。因原有生产线改造、新购注塑机、镗雕机等设备安装、废气处理装置扩容改造等周期较长，技改项目分解阶段实施。本阶段仅投产了智能车灯系统组装加工内容【其中热板焊接工序暂时委外加工】。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智能车灯系统380万套组装装配内容）于2026年8月初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同步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6年8月18日编制完成。2026年8月22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车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

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年度监测计划，实际对本阶段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 VOCs 排放量由所在地政府部门实行等量削减。本工程不涉及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1）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甬应急【2023】22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充足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相关重点环保设施规范设计完成后根据环发〔2015〕4 号规定，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备案工作。

(2)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落实验收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公示、公开。

浙江亮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3 日